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刘其福、熊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9,067,7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2%。

2、本次轮候冻结股份为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所持的公司股份 39,288,7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39,288,762 股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宏义嘉华	39,288,762	33.36%	5.19%	36	2023-02-06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经征询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系宏义嘉华在第三方债权债务纠纷中涉及了连带担保债务责任，因第三方要求宏义嘉华就相关债务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被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5%；其中，累计被轮候冻结97,577,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8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解决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